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師生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實際作業需求，提升申請及審查作業之彈性，並配合校內會計年度結案及經費核銷作業時程，爰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補助申請期限，以符實際申請及行政審查作業需求。(修正第四點)
- 二、修正會議議程之繳交規定，使申請文件及相關作業程序更臻明確。(修正第四點)
- 三、配合校內會計年度結案及經費核銷作業，增訂年底案件相關資料之繳交時程。(增訂第七點)
- 四、為明確本次修正要點之適用時點，本次修正內容自 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法規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程序與繳交資料：申請人應於活動起始日 <u>五</u> <u>個工作日</u> 前，備齊以下資料送達國際處，逾期或資料缺漏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程序與繳交資料：申請人應於活動起始日 <u>一</u> <u>個月</u> 前，備齊以下資料送達國際處， <u>除會議議程可後補外</u> ，逾期或資料缺漏者，不予受理。	為配合實際申請及行政審查作業需要，調整申請期限，並刪除會議議程得後補之規定。
四、(一) 申請表乙份。	四、(一) 申請表乙份 (<u>附件</u>)。	酌修文字，刪除「附件」字樣。
四、(四) 會議議程(應標註申請人所發表論文之場次時間)。	四、(四) 會議議程(應標註申請人所發表論文之場次時間) <u>如提出申請補助時，尚未接獲會議場次議程之公告，應於申請表中註記，並於出國前三天繳交。</u>	配合申請文件繳交規定修正，刪除會議議程於出國前補交之相關規定。
四、(五)申請人如為學生，應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中英文皆可，字數不限)、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影本。如符合本校經濟不利條件學生者，應另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四、(五)申請人如為 <u>本校非在職專班</u> 學生，應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中英文皆可，字數不限)、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影本。如符合本校經濟不利條件學生者， <u>應另</u> 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因申請資格已於第三點明定，爰刪除重複之資格描述，並酌修文字及格式，使條文表述更為精簡一致。
六、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檢附由主辦單位提供之論文發表或出席會議出席證明。 前項申請人為學生時，應另檢附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平	六、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 (<u>且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u>)，繳交成果報告及檢附由主辦單位提供之論文發表或出席會議出席證明。	1. 配合增訂第七點年底案件資料繳交期限之規定，爰刪除「且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文字。 2. 酌作文字修正，刪除重複或贅餘文字，使條文表述更為精簡。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台填報 <u>截圖證明</u> 辦理核銷；如未繳交，本校得追繳補助費用。	前項申請人為學生時，應另檢附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u>填報證明（可附截圖）</u> 辦理核銷；如未繳交，本校得追繳補助費用。	
<u>七、於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應配合本校當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相關資料之繳交。</u>	無。	配合校內會計年度結案及高等教育深耕經費核銷作業時程，增訂年底案件相關資料繳交期限。
<u>八、</u>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款或本校其他經費。年度補助總額依公告內容為準，補助總額用罄時， <u>公告</u> 不再接受申請補助。	<u>七、</u>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款或本校其他經費。年度補助總額依公告內容為準，補助總額用罄時，不再接受申請補助。	1. 配合增訂第七點，條次遞移。 2. 配合實際作業方式，增訂補助總額用罄時之公告程序。
<u>九、</u> 各項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應返還全部補助費用。	<u>八、</u> 各項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應返還全部補助費用。	配合增訂第七點，條次遞移。
<u>十、</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	<u>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	配合增訂第七點，條次遞移。
<u>十一、</u> 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u> 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增訂第七點，條次遞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113 年 02 月 02 日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通過

115 年 05 月 13 日 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四次管考會議通過

115 年 09 月 17 日 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七次管考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師生國際學術交流，藉由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重要成果，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特訂定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學術會議，指以實體、面對面舉行之學術研討會議，且會議舉辦地點排除本國之地區。

三、申請資格及限制：

（一）本校之專任（案）教師及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設有戶籍之本校非在職專班在學生。

（二）申請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者，須以本校正式名稱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發表論文。申請者須為該發表論文作者之一。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四）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

（五）出席於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須為國際組織，始得申請本補助。

四、申請程序與繳交資料：申請人應於活動起始日五個工作日前，備齊以下資料送達國際處，逾期或資料缺漏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乙份。

（二）會議主辦單位提供之論文接受函影本。

（三）申請者投稿論文全摘要或全文影本（應標註申請人為所發表論文作者之一及以本校正式名稱發表）。

（四）會議議程（應標註申請人所發表論文之場次時間）。

（五）申請人如為學生，應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中英文皆可，字數不限）、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影本。如符合本校經濟不利條件學生者，應另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五、補助內容：

（一）本補助採定額補助，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

(二) 學生符合本校經濟不利條件者，增額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三) 實際補助額度視每會計年度預算額度多寡，依申請公告為準。

六、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檢附由主辦單位提供之論文發表或出席會議出席證明。

前項申請人為學生時，應另檢附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平台填報截圖辦理核銷；如未繳交，本校得追繳補助費用。

七、於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應配合本校當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相關資料之繳交。

八、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款或本校其他經費。年度補助總額依公告內容為準，補助總額用罄時，公告不再接受申請補助。

九、各項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應返還全部補助費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